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中商業銀行 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王貴峰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賈德威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鄭榮岡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劉宗怡



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客戶往來交易持續監控，對交易符合可疑表徵遭系統檢核出者，有未確實審查其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之情事。</p>	<p>1. 缺失單位已改善完竣。 2. 111.7.28 中法制字第 1117801276 號函知國內各營業單位，自 111.8.16 啟用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(AML)系統交易監控(TM)模組(下簡稱新 TM 模組)。新 TM 模組交易監控評估之「交易目的」及「交易緣由」欄位由系統檢核該欄位不得空白，且加註不得空白提醒字眼，並加列「交易評估範例參考」。 3. 有關就新交易監控模組之簡介、功能操作及交易監控個案評估，已分別於 111.6.21、111.6.23、111.8.3 及 111.9.7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
<p>二、辦理現金收付作業，對非存戶本人臨櫃無摺存款未達三萬元，有未於存款憑條或電腦系統加註存款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等資料者，核與「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」第 4 條「…非存款戶本人辦理未達新臺幣三萬元無摺存款者，應加註姓名及電話。」之規定不符。</p>	<p>111.8.31 中業存字第 1116301890 號函知國內各營業單位，自 111.9.16 起，於系統新增存款人/代理人之姓名及稅籍號碼欄位，營業單位於受理無摺現金存款交易時，即應於系統登錄存款人/代理人相關資料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
<p>三、辦理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，有客戶或代理人出生日期申報錯誤之情事，且錯誤次數偏多，覆核作業欠確實。</p>	<p>1. 110.12.6 中業存字第 1106302908 號函知缺失單位，客戶出生日期誤植為 1.1.1 者，應於 111.3.31 前完成調閱開戶資料及更新；如有缺漏者，除於系統 NBT 作業以代碼 18 設定基本資料異動未更新之註記外，並聯繫客戶辦理資料更新及紀錄聯絡情形。 2. 自 111.4.8 起，如大額申報交易人之年齡非介於 15 歲至 85 歲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

	<p>者，於系統 NBT 作業時，須經主管覆核放行後方可登錄；及以 111.5.17 中業存字第 1116300983 號函知缺失單位，經盤查為前述對象名單，應於 111.5.31 前檢視交易人及交易帳戶之客戶開戶往來資料是否正確，倘申報資料有誤，應立即辦理更正。</p> <p>3. 已於 111.3.23 對國內營業單位舉辦視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應確實登錄及覆核客戶資料之正確性。</p>	
<p>四、抽核新增客戶或往來新業務屬高風險清單，其中一筆客戶「國籍」符合「高洗錢或資恐風險國家或地區、高避稅風險國家或地區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」需視為高風險客戶，惟於開戶時未依規定流程辦理，致以人工誤點其國籍風險屬性，因此未即時填寫「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客戶加強盡職調查問卷」。</p>	<p>1. 缺失單位已改善完竣，並對行員辦理教育訓練。</p> <p>2. 有關客戶之國籍屬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，應視為高風險客戶之評估作業，已於 112.1.11 對國內各營業單位作業部門同仁舉辦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檢核表暨盡職調查注意事項說明」教育訓練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